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 2014-059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2: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发出日期为2014年8月6日（星期三）。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长杜越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预）案：

一、公司二〇一四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细内容见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半年度报告》及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刊登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二〇一四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详细内容见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4-060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预案

公司现行章程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制订，最近一次修改是2014年5月12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相应修订，相关修订条款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后生效（修改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详细内容见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4-062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次《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1	<p>第二条 监事会办公室</p> <p>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p> <p>监事长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长可以指定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p>	<p>第二条 监事会办公室</p> <p>监事会可以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p> <p>监事长可以指定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p>
2	<p>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p> <p>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长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提议监事的姓名；</p> <p>（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p> <p>（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p> <p>（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p> <p>（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p> <p>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长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p>	<p>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p> <p>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长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提议监事的姓名；</p> <p>（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p> <p>（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p> <p>（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p> <p>（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p> <p>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长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p> <p>监事会办公室或监事长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3	<p>第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p> <p>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p> <p>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p>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p>	<p>第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p> <p>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决议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p> <p>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p>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p>
4	<p>第十五条 会议记录</p> <p>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会议出席情况；</p> <p>（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p> <p>（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p>	<p>第十五条 会议记录</p> <p>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会议出席情况；</p> <p>（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p> <p>（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5	<p>第二十条 附则</p> <p>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p> <p>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p> <p>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p> <p>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p>	<p>第二十条 附则</p> <p>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p> <p>本议事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其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p>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原《监事会议事规则》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废止。</p> <p>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p>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三项、第四项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